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介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於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（司法院民事廳民國81年10月12日□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、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研究意見參照）查依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所示，福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3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